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申請須知

壹、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

貳、應備文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函。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 三、赴陸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交流活動預期效益等】。
- 四、本次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
- 五、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

參、注意事項：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申請函，須於預定出發日 1 週前送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得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下列交流活動：
 - （一）與直轄市政、縣（市）政相關業務交流活動或會議。
 - （二）中央政府開放之兩岸交流事項。
 - （三）中央政府配合兩岸互動情勢，主動規劃、組織或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之兩岸交流活動。
 - （四）有助推展我方自由民主經驗之活動。
 - （五）參與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之活動。
 - （六）基於人道關懷，協助大陸地區進行必要救災之活動。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應避免遭受中共方面矮化，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具有內國化或將我縣市政府納為其全國性一部分之交流活動（如大陸地區舉辦之全國省市運動會等）。
- 四、基於中央地方依法各有其權限，地方政府赴陸交流應以地方縣（市）政事務為限：
 - （一）地方事務不包括從事涉及政治主權之商談或簽署協議（例如商談兩岸定位問題等）。
 - （二）地方事務不涉及聯繫、交涉或協商中央政府權限事項（例如引進大陸勞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人民幣兌換事宜等）。
- 五、地方政府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循兩岸條例相關規定：
 -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公權力協

議，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為之。（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1；罰則第 79 條之 3）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罰則第 90 條之 2）

（三）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諮商議會，並報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2；罰則第 90 條之 2）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依現行公務員赴陸規定與作業程序，派員隨團提供專業協助。

七、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申請案及考察計畫，將由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八、直轄市長、縣（市）長返臺後，須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陸委會提送考察報告，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考察報告建置於研考會網站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內。重要特殊案件，審查會可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送各該地方議會參考。

九、直轄市長、縣（市）長經許可赴陸後，行程如有變更，應於考察報告內載明。